

附錄 7 教育部審查意見與回應

附錄 7-1 期中報告

一、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型研究） 子計畫七—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期中發表會議紀錄

時 間：9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4:30-16:00

地 點：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109 研討室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主 持 人：吳明儒副教授（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

發 表 人：何青蓉副教授（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

與 談 人：戴淑芬科長（高雄市教育局第四科）
高淑清教授（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王雅玄助理教授（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

記 錄：王鄉緣

主題研討：

發表人何青蓉：

一、研究背景：少子化與異質化；卓越與多元的競爭；教育精緻化的趨勢；廢併校現象的挑戰。

二、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2005-2007）預期到 2008 年達成以下三項目標：

- （一）建立國人對新移民之同理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
- （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營造其家庭之親子閱讀習慣，俾利於個人、家庭與社會發展。
- （三）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三、問卷調查對象

- （一）各縣市成教班（1,270 個單位）、國中小補校（目前名單正在索取）、高中職進修學校（目前名單正在索取）、家庭教育中心（20 個單位）、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94 個單位）等辦理單位。
- （二）各縣市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外籍配偶班、家庭教育中心等普通班、外籍配偶班之學員。

四、研究進度

各研究工作完成部分如次：

- （一）跨國婚姻移民的基本觀念

(二) 當前新移民教育政策與現況

政策描述與分析、教育部版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內容分析

(三) 國外移民教育政策分析

美國與澳洲移民教育政策分析

(四) 調查問卷

問卷編製與翻譯，進行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的問卷發放工作

(五) 資料分析與整理

初步發現(期中報告)

五、文獻探討：國內外移民教育政策綜合比較分析

六、初步研究發現

(一) 核心理念、政策定位與教育目標的確立

(二) 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的設定

(三) 教育方案成果的評鑑

(四) 輔助性策略的設計

七、研究困難

(一) 問卷施測

(二) 整體政策分析

與談人戴淑芬：

一、目前新移民教育的問題

(一) 誰來教：

1. 問題：目前國中小開辦的成人基本教育班通常由校內合格教師或退休教師擔任，具合格教師資格，但不一定有成人教育、華語第二語言教學專業背景。內政部補助的「生活適應輔導班」，還規定要由流浪教師(具教師資格知非現任教師)優先任教，這些年輕的教師可以教識字，但通常無法協助輔導外籍配偶家庭適應問題。

2. 解決方式：擔任新移民教育教師是否予以認證，確認擔任外籍配偶教學應具之資格。

(二) 教什麼：

1. 問題：現行外籍配偶教學沒有公訂課程綱要，沒有固定教材，教育部曾委託台北縣發展教材，登載網路，但各縣市仍有發展自己的教材，或者教師自編。給外籍配偶的教材究竟應國家訂定，或以地方需要為準，沒有統一教材。

2. 解決方式：發展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或教材檢定標準，針對外籍配偶能力分級，作分級授課。

(三) 怎麼教：

1. 問題：對於這些跨國婚姻的新移民，怎麼教才好？缺乏專業指引。

2. 解決方式：發展新移民教育適合的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鑑指標。

(四) 誰來學：

1. 問題：目前走出家庭從事學習的外籍配偶比例仍低。
2. 解決方式：如何提供誘因？是新移民教育的重點。

二、從現況問題看本研究所提出的發現及方案：

(一) 建議在「目標確立」及「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的設定」(P28)能細分對象：對新移民、對新移民的家庭、對新移民子女、對國人(含一般社會大眾與師資)四個向度。

1. 對新移民：建立新移民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其價值，滿足其學習需求。包括識字教育、輔導進入高中職或高等教育、母國文化的保留及宣揚、就業輔導。
2. 對新移民的家庭：家庭生活輔導、親子閱讀、親子電影、家庭教育方案、家庭教育諮商輔導、婚前四小時婚姻課程等，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負責。
3. 對新移民之子女：建立雙邊文化認同、優先就讀公幼、課後照顧與其他學習輔導，結合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實施。
4. 針對社會大眾：建立社會多元文化概念、世界觀、推廣東南亞文化。
5. 針對擔任新移民教育師資：師資專業認證、學習成效評估、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異國文化認識與交流活動。

三、具體策略：

- (一) 訂定新移民教育課程綱要，提供逐級學習課程內容。
- (二) 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外籍配偶專班，或開放外籍配偶就讀名額。
- (三) 將外籍配偶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處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以獎勵及補助外籍配偶學習就讀高等教育。
- (四) 作新移民教育師資認證。
- (五) 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作為新移民互動、交誼、學習場所，以「新移民」為主體，建構符合新移民者學習需求的教育體系。

四、另，後續焦點座談的對象(p.6)建議邀請外籍配偶加入，或許可以更瞭解她們的需求。

與談人高淑清：

一、回應：

多元文化資源網絡之建構，可分為三種方式(3C): Connection(中央與地方資源網絡的連結)、Cooperation(研究團隊合作)、Collaboration(專業人才資源庫之建立及團隊之間彼此橫向連結)，此三者研究中皆有提及，期許整個多元文化教育中資源網絡建構能更為完整。

二、問題：

(一) 新移民教育有三大區塊：學校教育、家庭教育、社區教育。何教授在第21 投影片「教育部新移民發展計畫」所提及的推動單位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班、社區大學、社教所社教站、民間團體等屬於社區教育部份；國中小補校、高中職推廣教育班較屬於學校教育角度推廣；家庭教育中心是屬於家庭教育的面向。而「新移民教育」若以上述面向來看，是屬於何種教育？應加以釐清。或許因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背景緣故，整個計劃較偏向識字教育或成人終身學習的部份，較為缺乏家庭教育部份之探討。

(二) 在第五頁研究架構中，何教授參考相關文獻及美國、澳洲政策後，於應然面提出二點的核心理念—多元文化教育、國家競爭力，之後若加入加拿大技術移民部分，所提出的應然面則應不只這二點。

(三) 有關抽樣部份，以抽樣數目來說，家庭教育中心有 25 個中心，是否應再增加抽樣比例與數目？更可達到其類推性。

(四) 於進度部分，問卷調查與前面所做文獻分析是否相關？還是各自獨立的？

三、建議：

(一) 研究目標：是否可於「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此目標中加入家庭教育內容，使目標能更完整。如：營造家庭親子閱讀習慣、經營家庭生活等，以利於個人與家庭、社會發展。

(二) 研究對象：應同時涵蓋新移民、子女、與國人，應加強新移民家人與家庭部分。

與談人王雅玄：

一、多元文化的能力是一種生活方式，所以無論新移民或國人均需要此生活能力。而台灣多元文化教育重點較強調對於新移民之教育，在此篇研究中，雖有提及對於國人的教育，但仍沒有提出國人該怎麼做，而較偏向於新移民之識字教育。故應培養國人多元文化素養，學習與尊重其他人文化。

二、此研究是一個極具時代意義的研究，是因應人口結構變遷的一個基礎研究。多元文化的議題不應只從理論探討，而應從人口族群研究著手。這是此研究一個很重要的特質。

三、反思：

(一)「差異」是一種價值而非問題來源：研究文本第十頁中提及「差異是幫助個體建構知識、豐富彼此的泉源」，但是在實踐上會把差異視為是負面價值。表 1-1 分析新移民教材的資料中，其中次類目（族群刻板印象、族群偏見、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尚見對於「差異」的負面刻板印象。

(二)Literacy—識字或素養？素養不只是文字、技能，應涉入意識形態及思想；素養是組織、建構、維持意義的工具；素養是要了解差異；脫離不了差異與權力的語言。所以素養是一種社會實踐行動力的能力，不只是新移民所需具備的。新移民需要識字能力與文化素養，但一般國人，更需要有多元文化素養。

(三) 多元文化還是同化？在此研究中發現教材的多元文化主題侷限於生活適應，流於主流文化櫥窗式的導覽。所以應思考生活適應是否為多元文化的主題？

(四)到底什麼是多元文化？教導主流文化是多元文化嗎？如何避免主流化的多元文化或二元化的多元文化（如：稱外籍新娘為「新」移民）？

綜合討論：

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博士班林家煒：

1. 新移民教育的成人識字教育，是否可與華語教學做一個溝通？
2.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是否需要與華語教學作如此明顯的區隔？

發表人何青蓉：

這是一個提醒，在學門分工當中，可以做一個科際整合。

主持人吳明儒：

自己粗淺的解釋，華語教學是給較為高層級的外籍人士，而外籍配偶班是則是學習生活適應所必須的基本能力。

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 經過幾年辦理外籍配偶教育的經驗，外籍配偶教育相關的事情（如師資、教學場地的聯繫等），應由教育單位辦理較為適合，而人員招募的問題，則可由戶政提供外配與陸配名單，如此可更有效率結合各部會資源。
2. 家人支持是外配參與學習活動的主要原因。近年來家人排斥力量有減低趨勢。
3. 關於教材內容部份，建議可以將題庫列入教材及教學內容。

主持人吳明儒：

外籍配偶很多的權益是與其歸化與否相關。我在英國時，沒有繳任何稅，但仍可享有健保的資源，所以未來如何做一個好的分級歸化，不同層級給予不同的權益，引導外配參與學習。

屏東區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蔡順柔：

1. 與學校合作經驗中，發現學校常拒絕我們進入開班。
2. 希望外籍配偶服務中心只是一個單純的資訊平台，希望教育單位能接手辦理外籍配偶適應等教育事項。
3. 師資問題方面，師資通常是社區媽媽，及流浪教師，但是縣政府還有許多班級無法開班，因為沒有流浪教師。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吳水銀：

1. 外籍配偶對於我們給予他們的「新住民」、「新移民」等名稱並不滿意，應該要重新思考這些名稱是他們真正想要的？還是我們加給他們的？
2. 政府的教育重點放在外籍配偶本身，而不是他們的家人。上層規定的課程，並不是基層的需求，應重視基層需求來規劃課程。

附錄 7-1 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與回應
(2006 年 1 月 26 日)

章次	問題	回覆作法
第一章	1. 建議「目標確立」及「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的設定」能細分對象為：新移民、新移民的家庭、新移民子女、國人（含一般社會大眾與師資）四個向度。	已經修正，並納入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之中，徵求各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更進一步的建議。
	2. 「新移民教育」是屬於何種教育？應加以釐清。或許因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背景緣故，整個計畫較偏向識字教育或成人終身學習的部份，較缺乏家庭教育部份之探討。	新移民本人的終身學習內涵包括識字教育和親職教育。已經在方案類型上特別列出針對「新移民家庭」部分。
	3. 第五頁研究架構參考相關文獻及美國、澳洲政策後，於應然面提出二點的核心理念—多元文化教育、國家競爭力，之後若加入加拿大技術移民部分，所提出的應然面則應不只這二點。	經請教社教司，當前教育政策所強調的「新移民」係特指婚姻移民，本研究將不包括加拿大技術移民部分。
	4. 是否可於「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此目標中加入家庭教育內容，使目標能更完整。	已納入。並已經放在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之中，徵求各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看法。
	5. 表 1-1 分析新移民教材的資料中，其次類目（族群刻板印象、族群偏見、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尚見對「差異」的負面刻板印象。	將再檢查。
	Literacy 是指識字或素養？素養不只是文字、技能，應涉入意識形態及思想；素養是組織、建構、維持意義的工具；素養是要	同意，會在研擬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的當中提醒這觀念。

	了解差異；脫離不了差異與權力的語言。所以素養是一種社會實踐行動力的能力，不只是新移民所需具備的。新移民需要識字能力與文化素養，但一般國人，更需要有多元文化素養。	
第三章	6. 後續焦點座談的對象 (p6) 建議邀請外籍配偶加入，或許可以更瞭解她們的需求。	
	7. 研究對象應同時涵蓋新移民、子女、與國人，加強新移民家人與家庭部分。	已納入。並已經放在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之中，徵求各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看法。
	8. 研究中雖有提及國人的教育，但沒有提出該怎麼做，而較偏向於新移民之識字教育。	會強化多元化的學習活動。
第四章	9. 多元文化的議題不應只從理論探討，而應從人口族群研究著手。這是此研究一個很重要的特質。	同意。
	10. 第十頁提及「差異是幫助個體建構知識、豐富彼此的泉源」，但是在實踐上會把差異視為是負面價值。	同意。
	11. 多元文化還是同化？研究中發現教材的多元文化主題侷限於生活適應，流於主流文化櫥窗式的導覽。所以應思考生活適應是否為多元文化的主题？	同意，會在研擬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的當中提醒這觀念。
	12. 什麼是多元文化？教導主流文化是多元文化嗎？如何避免主流的多元文化或二元化的多元文化（如：稱外籍新	同意，會在研擬新移民教育發展政策的當中提醒這觀念。

	娘為「新」移民)？	
	13. 外籍配偶識字教育，是否需要與華語教學作如此明顯的區隔？新移民教育的成人識字教育，應該可與華語教學做一個統整。	應可做一些科際整合。
	14. 外籍配偶教育相關的事情（如師資、教學場地的聯繫等），應由教育單位辦理較為適合，而人員招募的問題，則可由戶政提供外配與陸配名單，如此可更有效率結合各部會資源。	同意。
第四章	15. 家人支持是外配參與學習活動主要動力。近年來家人排斥力量有減低趨勢。	家人的學習部分將是本研究所強調的。
	16. 關於教材內容部份，建議可以將題庫列入教材及教學內容。	將參考之。
	17. 外籍配偶的權益與其歸化與否相關。未來可做一個好的分級歸化，不同層級給予不同的權益，以引導外配參與學習。	將強調分級語言課程。
	18. 師資問題方面，師資通常是社區媽媽及流浪教師，但是縣政府還有許多班級無法開班，因為沒有流浪教師。	將強調這些志工師資的培訓。

	<p>19. 外籍配偶對於我們給予他們的「新住民」、「新移民」等名稱並不滿意，應該要重新思考這些名稱是他們真正想要的？還是我們加給他們的？</p>	<p>在學術上的詞彙應為「跨國婚姻移民」；「新移民女性」一詞是婦女新知基金會徵求跨國婚姻移民們票選而得。關於命名的問題，需要參考更多方的意見，本研究會將此點反映出來。</p>
	<p>20. 政府的教育重點放在外籍配偶本身，而不是他們的家人。上層規定的課程，並不是基層的需求，應重視基層需求來規劃課程。</p>	<p>為此，本研究透過問卷更廣泛地調查基層工作者的想法；並已經於三月間於北中南分區座談中徵詢基層實務工作者的意見，作為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p>
<p>第五章</p>	<p>21. 具體策略： 訂定外配課程綱要，提供逐級學習課程； 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外配專班或外配就讀名額； 納入社政「單親及特殊處遇婦女就學補助方案」，獎勵及補助外籍配偶就讀高等教育； 新移民教育師資認證； 設置東南亞文化館，作為新移民互動、交誼、學習場所，以「新移民」為主體，建構符合新移民者學習需求的教育體系。</p>	<p>已經修正，並納入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之中，徵求各界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更進一步的建議。</p>
<p>問卷</p>	<p>22. 以抽樣數目來說，家庭教育中心有 25 個中心，是否應再增加抽樣比例與數目？更可達到其類推性。</p>	<p>本研究已針對家庭教育中心作為一類，獨立抽樣。</p>
	<p>23. 問卷調查與前面所做文獻分析是否相關？還是各自獨立的？</p>	<p>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將是新移民的學習需求，是為了回答研究目的之一。文獻分析主要是針對鉅觀面之政策發展做一回顧。兩者可輔相成。</p>

附錄 7-2 2007/04/04 教育部社教司電子郵件建議事項及回應作法

教育部意見	回應意見
<p>三、3.1.4「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以輔導在原生國具有高中以上學歷的新移民，參與學歷認證、從事進階學習，並投入就業市場」乙節，可否就所謂「銜接與進階性課程」提供具體建議？另目前國內已有「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外籍配偶均可依規定參與學力鑑定考試或學歷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如註1)係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規定，以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等五種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第二條)，規定考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各該教育階段之本國學校課程內容為主(第六條)，實不適合新移民(外籍配偶)報考。 2. 現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如註1)持國外學歷者，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第四點)，係採單一個案個別申請方式，且須透過駐外單位驗證，耗費時間，面對人數眾多新移民(外籍配偶)之就業就學需求，實有必要建立東南亞國家國外學歷之參考名冊，以簡化查證(驗)認定之困擾與時間。 3. 本研究建議針對新移民「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係因應新移民(外籍配偶)報考各教育階段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或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結果，能有雙語的銜接與進階性教材內容，提供新移民(外籍配偶)參與學習，以順利取得我國各階段之學歷文憑，銜接學校課程與校外就業之工作需求。
<p>十二、5.4.3 建議「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建議具體評估所需經費資源，以供政策決定之參據。</p>	<p>粗估一年度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800 萬元。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開發教材教法，提供第一線教師與實務工作者參考：包括新移民識字教材、新移民家庭互動教材、國人多元文化素養教材等，約需 200 萬元。 2. 從事師資培育的專業發展與人才庫的建置工作：包括辦理師資培育分

	<p>區工作坊、國際學術研討會、專家座談會、架設新移民師資培育網站、人才庫檔案建置，約需 800 萬。</p> <p>3. 整合學術研究和實務工作，並擔負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辦理新移民（外籍配偶）生命敘說影音文章徵選活動、獎助新移民（外籍配偶）之碩博士論文、進行新移民（外籍配偶）專案研究、各項獎補助方案成效的評估工作，約需 800 萬。</p>
--	---

註 1：相關法令已列入期末報告的其他附錄中。

註 2：本回應已呈報於教育部五月四日會議資料當中作一說明。

附錄 7-3 「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工作進度暨協調會
一、第 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6 年 5 月 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主任秘書明印	紀錄	姚竹音小姐
出席人員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胡教授夢鯨、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兒教育系魏副教授惠貞、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黃教授宗顯(董旭英教授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林教授明地(林永豐教授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湯教授堯(王宗坤助理代)、致遠管理學院王副校長如哲、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蔡教授兼主任清田、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何副教授青蓉、國立中正大學高齡者教育研究所魏教授兼所長惠娟、真理大學知識經濟系蕭助理教授兼系主任佳純(黃月純教授代)、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施宇澤先生、本部國教司鄭副司長來長、中教司謝專門委員文和、技職司章專門委員忠信(虞專員薇代)、高教司李科長毓娟、社教司翁副司長榮銅、教研會邱專門委員維誠、姚竹音小姐		
請假人員	中部辦公室		
列席單位及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 一、為強化本部重大政策論述基礎，95 年度以「人口結構變遷」、「教育機會均等」及「人才培育與競爭力」等三項核心概念，規劃三大整合型計畫：「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落實教育機會均等之研究」及「人才培育與競爭力之研究」。

二、「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由國立中正大學胡夢鯨院長擔任總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研究期程自 95 年 6 月 1 日至 96 年 8 月 31 日。研究子題包括幼兒教育政策與措施、國民教育政策與措施、中等教育政策與措施、大學合理規模及進退場機制、技專校院轉型及進退場機制、師資培育策略聯盟、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高齡者教育發展之研究、終身教育政策與措施之研究等 9 項議題。

三、為使研究調查工作與政策推動方向與研究需求能相互扣合發展，奉示定期召開協調會議，並採公開座談模式辦理期中及期末報告發表會，廣納各界建言；本研究案業於 96 年 1 月 26 日舉行期中發表研討會，至期中報告各界建議之回應，業經研究團隊回應如附件（已於會中發送）。

參、執行進度報告事項：由國立中正大學研究團隊進行簡報。

肆、意見交流：略。

伍、主席裁示：

其他子計畫（略）

（一）子計畫七：1. 建請增加日、韓及新加坡的經驗；2. 建請釐清並整合相關部會對於新移民政策的資源與理念，於成果報告時提出具體建議。

陸、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二、第 4 次會議回應作法

教育部意見	回應意見
建請增加日、韓及新加坡的經驗	已納入期末報告文獻分析
建請釐清並整合相關部會對於新移民政策的資源與理念，於成果報告時提出具體建議	已納入期末報告文獻分析

附錄 7-4 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教育政策之研究整合計畫書面
審查意見 (960718) 之回覆意見

頁數	報告內容摘述	修正意見	回覆意見
1	第一章緒論	1. 前 10 行的論述與新移民何關？ 2. 建議：從新移民日增所帶來的挑戰及契機，切入新移民教育的重要性及本研究的必要性。	1. 該 10 行係為本整合型研究的背景，已經與下述一併調整修正。 2. 已經調整修正。
2	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目的	1. 本研究既然以「新移民教育『發展』之研究」為題，請於「研究背景」章節中(相關統計說明之後)補充說明「政府推動新移民教育之『緣起』、『過去』與『現況』」。 2. 緣起部分：教育部「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係依據 93 年行政院院會通過「現階段外籍與大陸配偶移入因應方案」，及 92 年 5 月推動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為基礎，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自 94 年起未來 4 年內納入教育部施政主軸推動。 3. 「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係整合九個部會(各有分工)針對外籍配偶提供全方位(約 50 項)輔導措施，含本部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所提供之教育措施。	1. 已經參照貴部意見，調整修第一章第一節研究背景與目的。 2. 謝謝提供相關資訊。 3. 同上。 4. 同上。

		4. 請釐清前因、後果及各部會之分工，以免 p. 12~20 誤將教育部與內政部的不同工作及政策目標拿來一起比較。	
4	第三節之貳之第 1 段「而成教班則由於遲至 2007 年 5 月間才完成開班經費的核撥與開班手續—，故本研究並未針對成教班學員抽樣實訪問卷。」	建請刪除。	1. 已經修正。
20-2 4	各縣市辦理新移民計畫執行情形	1. p. 21 起所引用之資料為本部 94 年度視導地方「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報告，唯此視導計畫包括三個分項業務：「成人基本教育」、「家庭教育」及「外籍配偶教育輔導」。與本研究最直接相關者，應僅有第三分項。 2. 如欲保留此章節，建請針對第三分項之視導結果分析論述，以免滋生地方政府之疑義。	1. 已經調整修正。 2. 已經調整修正。
20	資料來源之「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其中之 2004 年。	2004 年請修正為 2006 年。	1. 已經修正。
44	陸、各國移民教	1. 第一節何以美澳單獨	1. 已經調整修正。

	育政策或措施之綜合比較分析	比較？第二節又將美、澳、星、日、韓全部國家之比較？ 2. 建請各國比較列表時，請增列臺灣，並評析各國優缺點，俾供我政府擬訂相關政策或措施之具體參考。	2. 已經調整修正。
64	(四)民間團體共計85個單位，名單如附錄3-1。	1. 附錄3-1是否請修正為附錄2？ 2. 民間團體數量等請核實計算列出。	1. 此係誤植，已經修正。 2. 已經修正。
67	問卷之專家效度名單	專家名單多屬高雄縣市之行政人員及國小之主任，過偏於南區及國小教育人員，既稱為「專家」是否應有大學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者或教授擔任較適宜？	本案專家效度，原先規劃聘請之專家，含括各個層級專家，原曾商請嘉義大學高淑清教授協助從事專家效度，然因當時高教授教學與研究甚忙，故未能及時回覆協助本案。
141	倒數第2頁之「現任教師」(747%)。	747%請修正為74.7%	1. 已經修正。
144	(二)政策的定位：教育部和內政部的政策定位有待進一步研議。	1. 建請刪除。 2. 本部負責辦理新移民教育事項，與內政部所管業務政策已明確區分。	1. 已經修正。
143-150	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困境及建議	本研究難能可貴的提出13項現行新移民教育措施之困境，頗值得本部參考。唯建請p.145建議部分可否與前述困境對照表列，以明確對照改進之道，俾便本部釐清有哪些已在辦理中，以及評估本	已經補充修正。

		研究創新政策建議之可行性。	
46	<p>參、教育方案類型與內容</p> <p>一、針對新移民</p> <p>(一)於國小…媒體等，設立分級中文課程</p> <p>(五)於社區大學和民間團體，開設本位識字和公民素養方案…</p>	現行措施已辦理中。	本案之規劃係從整體性著眼，提出新移民教育發展之建議，顧及教育措施之延續性之必要，故將若干既有措施列入。若遇此種情形將會在適當地方加註說明。
	(二)於國中技藝班、高職實用技能班開設新移民專班，或開放名額	請先釐清國中、高職之入學限制，以及新移民符合資格入學後，其人數是否可達開設專班之人數規定。	已經補充修正。
	(三)與勞委會合作…教導新移民就業所需之共通性識字能力	建議新移民於奠定中文能力基礎後，再尋職訓管道學習就業技能，以避免基本中文識字教育資源重複。	已經補充修正。

<p>(四) 於各級各類學校開發銜接與進階性課程…充分開發新移民的人力資源</p>	<p>1. 本部針對新移民教育政策之基本理念，為協助初入臺灣之新移民儘早學會中文聽、讀、說、寫之基本能力，如於取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歷後，即應與一般國民享有相同之所有學習資源，至如職業證照之取得，亦應與一般國人同樣遵循勞委會所訂之規定辦理。</p> <p>2. 澳洲訂有 610-910 小時英文課程之權利，是否應建議政府訂定相關教育權利之上限，以免政府須無限上綱「照顧」新移民一輩子？如此無限制性的教育政策勢將排擠國人之教育資源，並引起國人反彈。</p>	<p>1. 已經補充修正。</p> <p>2. 已經補充修正。</p>
<p>(六) 由社大和民間團體開發自學學習方案…到府面授和電話指導混合方式，協助不方便外出上課之新移民…</p>	<p>請評估社大和民間團體執行此方案之可行性，如可，本部樂觀其成，並可酌予經費補助。</p>	<p>本項建議引進民間團體資源，提供工私部門團體合作途徑，推動初期可採鼓勵制，建議視推動一段時間後再評估成效，方知可行性為何。</p>

147	<p>二、針對新移民家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婚姻與家庭教育方案 2. 提供家庭成員多元文化素養及各國文化教育方案 <p>三、針對新移民之子女</p> <p>提供新移民子女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照輔…</p>	<p>現行措施已辦理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以新移民子女須比國人享有優先學前幼兒教育券？ 2. 其課後照輔，已於現行措施辦理中。 	<p>已加註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係根據分區焦點團體之建議。與會專家對於目前的就讀公幼措施表示了一些焦慮，因此提出用教育券取代公幼的構想，他們的意見如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教育部國教司對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方案，提供新移民子女學前幼兒教育券、課後輔導照顧、提升子女閱讀能力與其他的學業輔導。因為在公幼教育現場中，新移民子女要進入公幼是相當容易的，因為許多公幼都招不滿學生，尤其是鄉下的公幼、鄉托兒所。若強調新移民子女優先入學恐造成排擠現象，反而不利新移民子女的融合。因此提供幼兒教育券讓新移民自行選擇教育的機會，應該是更好的方式。(中 3) ● 刪除新移民子女優先就讀公幼，台灣有一些原住民或是低收入戶，真正需要的應優先進入。(中 4) 2. 已加註說明。
-----	---	--	---

	<p>四、針對國人</p> <p>(一) 針對各級學校學生</p> <p>(二) 針對社會大眾</p>	<p>1. 現行措施(例如,學校之國際日、新移民教育博覽會)已辦理中。</p> <p>2. 亦可建議各級學校教師亦應具備多元文化素養,俾於教學時尊重及平等對待多元族群之學生。</p>	<p>1. 已加註說明</p> <p>2. 已經修正</p>
147	<p>肆、教育方案成果的評鑑</p>	<p>一、現行措施已辦理中：</p> <p>1. 內政部每半年召開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檢討會議。</p> <p>2. 本部每年訪視地方政府教育業務中,「外籍配偶教育輔導」為重點項目之一。</p> <p>二、成教班已有分級課程,為新移民另訂中文語言測驗是否有其必要?是否與內政部國籍法規定所需之國民常識測驗重複?</p>	<p>1. 成教班並沒有分級教材作為分級課程之依據,故目前實施上分級之措施並未落實。語言分級測驗已經適當當前的趨勢,分級測驗不僅有助於檢視目前的教育成效,而且與學習者後續教育和工作機會有密切的關連性,故有其必要。</p> <p>2. 內政部的國民常識測驗重點在「常識內容」與語言分級測驗是兩件事情,故不會且不應該重複。</p>

148	<p>伍、輔助性策略的設計</p> <p>一、提供全方位移民服務措施</p> <p>(一)於各縣市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p>	<p>1. p. 144 困境(十二)已提及「新移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與「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功能雷同，何以再建議於各縣市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p> <p>2. 經本部評估，每一縣市均成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為免資源及功能重疊，本部將不再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p>	<p>1. 本案研擬之際，主要想整合三個中心的功能，既然目前教育部評估未免資源及功能重疊，將不再設立「新移民學習中心」，符合研究構想，故此點已經修正刪去。</p>
	<p>(二)配合各項服務方案…鼓勵新移民與其家人共同參與學習活動</p>	<p>現行措施已辦理中。</p>	<p>已加註說明。</p>
	<p>二、強化並整合服務資源途徑</p>	<p>1. 現行措施已辦理中。</p> <p>2. 本研究所建議訂定「補助要點」，本部已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婦女教育實施要點」，至於獎勵措施，則可分別推薦參加甄選推展社教有功人員及甄選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及團體。</p>	<p>1. 已加註說明。</p> <p>2. 已補充修正。</p>

148- 149	三、強化師資培訓、認證和專業發展	<p>1. 僑生志工、分級中文教材(含雙語對照版)、成教班正式教師資格、調查研究等，均於現行措施辦理中。</p> <p>2. 至如授予參與多元文化知能教育訓練之教師、志工和服務者證書，認可其教師資格一節，僅能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成教班、家庭教育中心、社大、民間團體等所聘合格教師及志工核發研習時數，較符合現況。</p>	<p>1. 已加註說明。</p> <p>2. 已經補充修正。</p>
149	四、建立新移民教育的基礎構造	<p>1. 何謂「基礎構造」？文義不清。</p> <p>2. 建置師資人才庫、專題網站等已於各地方政府辦理中。</p> <p>3. 何以只有「設立新移民教師資源與研究中心」一項列出經費需求？</p>	<p>1. 「基礎構造」(infrastructure)係為學術用語，指完成政策所需要的基本的必要條件。若以國家建設而言，電力、道路、法律就是，又可翻譯為「基本建設」。</p> <p>2. 已加註說明。</p> <p>3. 此係依照教育部4月4日電子郵件之指示辦理做一概估。詳見附錄6。</p>

<p>整體建議</p>	<p>本部推動新移民教育的最大困境之一，為還有大部分的外籍配偶不能出來學習，以及該如何使不能出來學習的外籍配偶就近在住家附近學習，本部對本研究的最大期待，亦即是希望本研究能針對此一困境提出創新政策及措施之建議，建請針對此部分加強之。</p>	<p>本案針對新移民學習者的特性，參考教育與工作、家庭生活相關的狀況，已經擬提多種類型的方案，照顧其不同的需求，如基本識字、技藝學習、銜接、進階，乃至未能到校上課者之面受、電話指導等課程；開設課程之地點含括學校與民間團體（含社區）。此處所提的如何使不能出來學習者在家附近學習，已經含括在上述的各方案之中。</p>
-------------	--	--